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學生訴輔員實習/服務時數證明

附件 10

大學法律系學生 (身分

證：)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

在本院實習/擔任學生訴輔員，實習/服務時數
共 小時。

院長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訴訟輔導科 110 年 1 月 20 日製